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125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楊庭愷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77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楊庭愷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拘役陸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楊庭愷因犯妨害秩序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同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上開規定裁定之，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540號裁定意旨參照）。另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

01 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  
02 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  
03 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  
04 號、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三、查本件受刑人因犯妨害秩序等案件，經法院各判處如附表所  
06 示之刑，並分別確定在案，且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  
07 示之罪，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736號裁定定其應執行刑  
08 為拘役40日確定，有各該案號刑事判決、裁定及臺灣高等法  
09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茲檢察官向最後事實審  
10 之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於法尚無不  
11 合，應予准許。爰審酌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妨害自由、毀棄損  
12 壞、妨害秩序罪各別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上開犯  
13 罪之罪質、目的、手段、情節與法益侵害結果等情形，兼衡  
14 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復  
15 考量本院於裁定前業已通知受刑人於文到3日內填具意見調  
16 查表陳述意見，該通知並已合法送達受刑人之住所，有送達  
17 證書等件在卷可證，惟受刑人迄今未對本件定應執行刑回覆  
18 意見等一切情形，核以上述外部界限與附表編號1至3前已定  
19 應執行刑之內部界限為基礎，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  
20 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  
21 示之罪已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22 紀錄表在卷可參，此部分之罪與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既合於  
23 數罪併罰之要件，仍應就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合併定  
24 應執行之刑，前已執行之拘役部分，應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  
25 揮書時予以扣除，附此敘明。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  
27 條、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9 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黃 毓 庭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1 附繕本)

02

書記官 歐慧琪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